使用條款

- 1. 行李定義
 - 一件行李定義為一個行李箱、背包或包括但不僅限於購物袋等形狀不規則之 行李,並符合顧客將搭乘航班規定之可托運行李或手提行李
- 2. 行李箱、背包、箱子需外觀完整並可緊閉所有開口、袋口、拉鍊
- 3. 所有行李必須分開寄存,不可捆綁或彼此附加
- 4. 每件行李不可附加任何物品(裝飾品、背包、竹制編織筐、網袋、繩子、草袋、塑膠袋不得纏繞於行李四周)
- 5. 行李內不可裝入任何危險物品、航空禁運物品、動植物、易腐敗、氣味重或 易碎之物品、食物(榴槤、海鮮等), AIRPORTELs 不負因不當使用造成之任何 損失及衍生之法律責任
- 6. 行李於機場寄存超過 3 日(自行李托運日起算至第三天晚上 11 點),每件行 李將收取 100 泰銖/日之管理費用,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,管理費用須在領 取行李時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
- 7. 若顧客未于指定時間前往 AIRPORTELs 機場櫃檯領取行李,AIRPORTELs 將續 負保管責任但不包含任何行李外的損失及衍生費用,若超過 30 日未領取行 李,該行李將以廢棄物論處
- 8. 若托運之行李未于顧客指定時間前或顧客航班起飛至少2小時前送達機場, AIRPORTELs 將全額退費並負責將顧客行李使用航空快遞寄送至顧客最終指 定目的地,並全額負擔國際空運寄送費用(含清關等衍生費用,但不包含因 違禁品所產生之無法寄件或衍生之法律責任),若顧客堅決于機場等待, AIRPORTELs 不負責顧客航班及其他衍生費用
- 9. AIRPORTELs 不負責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(訂單訊息不清、顧客遲到、無法聯絡客戶、天災、罷工、政變、暴動、協力廠商機構(政府、國家單位、執法機構)介入等產生之物品損壞、遺失、延遲遞送等損失及其衍生費用和責任
- 10. 顧客須出示預訂收據及護照做身分核對,身分核對以護照為憑